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录

释义 .....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3
三、关于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五、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期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六、关于本期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16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规定的意见 .....	16
十、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	17
十一、关于本期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	18

#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上海精智、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精智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737,850 股（含 2,737,85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期发行	指	上海精智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拟向确定的 5 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1,370,242 股新股
董事会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精石创投	指	安庆精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誉投资	指	淮安名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宇创投	指	六安市安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投资	指	濉溪县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5年3月5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39号）（以下简称“同意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是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一期发行。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股份认购合同》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确定了5名发行对象，分别为精石创投、名誉投资、安宇创投、新兴投资和吴彦艳。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期股票发行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上海精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挂牌以来的公告、定期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上海精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www.acfic.org.cn/shixin/new/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本期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上海精智本期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5 名投资者。本期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不超过 1,370,242 股，认购单价为 73.05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 100,096,178.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精石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10,651	29,998,055.55	现金
2	名誉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10,651	29,998,055.55	现金
3	安宇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5,339	15,000,013.95	现金
4	新兴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42,231	24,999,974.55	现金
5	吴彦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70	100,078.50	现金
合计					<b>1,370,242</b>	<b>100,096,178.10</b>	

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

### （二）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 1、精石创投

名称	安庆精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2MAE90U731G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江都市产业园二期 1 号综合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硅谷真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出资额	3,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 SAUB99，备案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硅谷真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登记编号为 P1064252，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
证券账号	0899475302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2、名誉投资

名称	淮安名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BUN1Q677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淮城街道一品国际商业 Z23 栋 1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 SB8169，备案时间 2023 年 08 月 25 日，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登记编号为 P1011082，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
证券账号	080059338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3、安宇创投

名称	六安市安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E8N3XG4E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都社区文教路管委会二办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国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2月16日至2034年12月16日
出资额	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 SATR72，备案时间 2025年2月17日，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安徽国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21年9月27日，登记编号为 P1073225，登记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
证券账号	0800598320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4、新兴投资

名称	濉溪县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21MA8QLA2C8T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科创大厦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06月21日至2030年06月21日
出资额	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 S09814，备案时间 2023年8月21日，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登记编号为 P1000864，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
证券账号	089943817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5、吴彦艳

吴彦艳，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精智人力资源中心总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吴彦艳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证

券账号为 0129766501，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吴彦艳虽然在上海精智担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监，但系普通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期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1）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期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2）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

“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

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本期发行对象的证券账号、合格投资者类型具体请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综上，本期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且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均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 2、本期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www.acfic.org.cn/shixin/new/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并与本期发行对象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访谈确认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3、本期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与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文件并与发行对象进行访谈确认等，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

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本期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期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5、本期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除 1 名自然人以外，其余 4 家均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中“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四）本期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新兴投资持有公司 380,2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3%；自然人吴彦艳系公司普通员工。除此之外，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公司的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及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期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与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发行对象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其中自然人投资者用于出资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资金来自于其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上海精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公告，明确披露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并已完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亦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其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5年1月20日，上海精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的情况。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4月30日，上海精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与第一期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模板。本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前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25年4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5年1月20日，上海精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无关联监事需回避的情况。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3、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4、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公司将与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及本次募投相关子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

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书面审核意见已于2025年1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 **4、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5年2月5日，上海精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无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2025年2月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前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经核查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

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上海精智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 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杰、汪伟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1) 精石创投、名誉投资、安宇创投、新兴投资**

精石创投、名誉投资、安宇创投、新兴投资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均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吴彦艳**

吴彦艳为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精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 五、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期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期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上述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相关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发行对象访谈确认，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本期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期发行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限售数量 (股)
1	精石创投	410,651	0	0	0
2	名誉投资	410,651	0	0	0

3	安宇创投	205,339	0	0	0
4	新兴投资	342,231	0	0	0
5	吴彦艳	1,370	0	0	0
合计		<b>1,370,242</b>	<b>0</b>	<b>0</b>	<b>0</b>

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未出具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精智本期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自愿限售或其他限售安排，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合计 5 名，分别为精石创投、名誉投资、安宇创投、新兴投资和吴彦艳，其中新兴投资为发行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数量为 34 名。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 15 名，预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精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规定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注册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

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发行人披露认购公告，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发行对象缴款。

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分期发行，每期发行价格应当相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发行人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经查阅《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股份认购合同》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公司本期股票发行价格为 73.05 元/股，后续每期发行价格不变。

公司本期发行数量为 1,370,242 股，占同意函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 50.05%，高于 50%。

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将在三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预计剩余数量将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各期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根据后续实际情况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的要求。

#### **十、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

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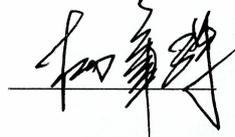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及《股份认购合同》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 **十一、关于本期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精智本期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精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上海精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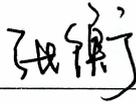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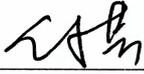


李圣莹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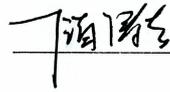
张 衡



付 芸



单 吟



储涛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16 日